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

工程地点：原阳县

合同编号：HZ25041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发包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____

设计人：____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原阳县交警大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1	交警大队家属院	2700	✓	改造楼主体范围内：楼顶防水，楼主体外立面粉刷喷漆，楼内公共区域粉刷墙面，更换公共区域窗户，整理公共区域飞线、增加消防灭火器、增加公共区域照明、台阶面修补、楼梯扶手油漆等；基础设施范围内：道路硬化，雨污水管道改建，对空地绿化及硬化，修缮围墙，增设健身器材，配置垃圾桶，增设、更换路灯等内容。
2	农业局家属院	1300	✓	
3	土地局家属院	1400	✓	
4	人行家属院	4300	✓	
5	工行家属院（二院）	2100	✓	
6	农机局家属院	1300	✓	
7	实验高中家属院	2400	✓	
8	县医院家属院	19300	✓	
9	老中医院家属院	2300	✓	
10	法院家属院	3100	✓	
11	阳光小区	4100	✓	
12	东灌区家属院	1400	✓	
13	白庙社区	25000	✓	
14	鑫源花园	205000	✓	

说明	完成以上小区的现状测绘工作及改造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其中白庙社区仅改造楼主体外立面粉刷喷漆、楼内公共区域粉刷墙面，更换公共区域窗户、整理公共区域飞线、增加消防灭火器、增加公共区域照明、台阶面修补、楼梯扶手油漆等；鑫源花园仅改造楼内公共区域粉刷墙面，更换公共区域窗户、整理公共区域飞线、增加消防灭火器、增加公共区域照明、台阶面修补、楼梯扶手油漆等。
----	---

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说明、图纸及概算	4	合同签订后30历天内	
2	初步设计说明、图纸及概算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30历天内	
3	施工图及预算	4	合同签订后45历天内	
4	施工图及预算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45历天内	

第五条 设计收费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设计费：96.8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合同签订，设计人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设计人将图纸提供给发包人后，配合发包人图纸的报审、会审或备案等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的费用。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合理有效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根据损失的程序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金。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定金外，还要承担由此

引起的所有损失，发包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管辖。设计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没有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设计费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9834977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同专用章